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516	32,585
直接經營開支		<u>(3,012)</u>	<u>(1,289)</u>
		28,504	31,296
其他收入	4	550	40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34,413	(7,627)
行政支出		(10,133)	(20,490)
融資成本	5	<u>(849)</u>	<u>(1,114)</u>
除稅前溢利	6	52,453	2,469
稅項	7	<u>(2,901)</u>	<u>(3,527)</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9,552</u></u>	<u><u>(1,058)</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12.83港仙</u></u>	<u><u>(0.2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077,399	1,047,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5	16,764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2,555	–
		<u>1,095,759</u>	<u>1,064,130</u>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870	1,260
持作買賣投資		382	1,410
可收回稅項		117	36
定期存款		35,014	32,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5	6,626
		<u>41,108</u>	<u>41,6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12	14,722	11,295
應付稅項		31	55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648	22,848
融資租賃承擔		–	112
		<u>34,401</u>	<u>34,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7</u>	<u>6,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2,466</u>	<u>1,070,9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1,491	35,551
融資租賃承擔		–	228
遞延稅項負債		6,384	6,266
		<u>27,875</u>	<u>42,045</u>
資產淨值		<u>1,074,591</u>	<u>1,028,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2	3,862
儲備		1,070,729	1,025,039
總權益		<u>1,074,591</u>	<u>1,028,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周德雄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之配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地產投資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定期按如下產生租金收入呈列之投資物業所在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審閱收益分析，故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作各地區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收入即收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投資物業之地理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港島：		
商業	18,878	19,664
住宅	536	1,165
九龍：		
商業	5,888	5,724
住宅	3,002	2,936
工業	2,727	2,674
中國		
深圳：		
商業	485	422
	<u>31,516</u>	<u>32,5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客戶之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5	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92	70
持作買賣投資之現金股息收入	-	16
其他	73	177
	<u>550</u>	<u>40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30	1,09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9	17
	<u>849</u>	<u>1,11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4,208	14,641
其他員工成本	1,869	1,8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員工成本總額	<u>6,137</u>	<u>16,520</u>
呆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87	-
核數師酬金	56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2	71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11	22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u>411</u>	<u>19</u>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1	2,89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4)	(44)
	<u>2,737</u>	<u>2,8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6</u>	<u>40</u>
	<u>2,783</u>	<u>2,894</u>
遞延稅項支出	<u>118</u>	<u>633</u>
	<u><u>2,901</u></u>	<u><u>3,527</u></u>

此兩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場所者，應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即收入總金額的10%）。本集團一家實體所得租金收入乃來源於位於中國之物業，因此須按於中國所收之租金收入總額的10%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本年度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u><u>3,862</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0.01港元），總額為7,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2,000港元），而此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552</u>	<u>(1,05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175,758</u>	<u>386,175,7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047,366	1,072,493
出售	(4,380)	(17,500)
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u>34,413</u>	<u>(7,627)</u>
於年末	<u>1,077,399</u>	<u>1,047,366</u>
計入損益賬之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虧損)(計入投資 物業公平值之淨變動)	<u>33,803</u>	<u>(7,627)</u>

11. 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淨額	100	6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0	616
	<u>870</u>	<u>1,26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每月首個曆日所發出之要求租金通知之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 – 90日	100	157
181 – 365日	–	487
	<u>100</u>	<u>644</u>

本集團不會就租賃物業向承租人授出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承租人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租戶租金(扣除呆賬撥備)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港元)。應收租金中包括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港元)為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且賬齡不超過90天(二零一六年：365天)之逾期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之經驗，此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租金一般為可以收回。本集團對應收租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6,221	3,007
已收租金按金	8,467	8,255
其他應付賬項	34	33
	<u>14,722</u>	<u>11,295</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兒子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17,500,000港元，此與該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基於永利行所進行之估值）相同。

董事在本年度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出租位於香港之已建成商業及住宅物業之業務。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業務根基所在。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總市值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0.0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達約1,07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變動增加約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亦已出售一項賬面值約4.4百萬港元（代價與賬面值相同）之住宅物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約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略減約3.3%。租金收入略減，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兩項住宅物業後再無相關租金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公平值淨變動增加約3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公平值減少約7.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並無有關開支。

展望

儘管恐怖主義份子在歐洲的活動、北韓的核武威脅、美國經濟政策的變化等諸多不利因素令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持樂觀看法，認為在中國政府近期推出措施支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現屆班子將會帶領香港創造經濟穩定局面。

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遊客人次回升帶動零售物業界別隨之好轉。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投資零售物業所在地區並非顯著受到旅遊業的影響。本地消費保持穩定，支持本集團許多租戶之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涉及不同的零售行業，本集團於物業續租及訂立新租約時能夠取得穩定的租金。

本集團將致力為租戶維持目前的租金水平。預期物業市道在可見將來將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組合中的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維持高出租率，惟仍須視乎市況而定。

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貸大部分將於未來三年內悉數付清，其時融資成本將得以削減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由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理財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掘機會及擴充旗下投資組合，並可能放眼香港以外的投資機遇，藉此保持競爭力。

營運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租賃位於香港的已建成商業及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中，有34個物業位於香港及一個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相等於物業出售時之賬面值的4.4百萬港元（代價與賬面值相同）出售一項位於駱克道的住宅物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推出或公佈任何新業務或服務。

業績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轉虧為盈。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則並無有關開支。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盈利為0.128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0027港元），比去年增加盈利0.131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穩定，約為1.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

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8.9百萬港元)，較上年末增加約4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持有約39.7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六年：約38.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1.4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至2.25厘年利率(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至2.25厘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六年：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19.6百萬港元(或約47.8%)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11.3百萬港元(或約27.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9.8百萬港元(或約23.7%)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22.8百萬港元(或約39.1%)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14.1百萬港元(或約24.1%)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19.9百萬港元(或約34.1%)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1.6百萬港元(或約2.7%)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0.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6），乃以總借貸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1,0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8.9百萬港元）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支出（即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位於九龍樂群街二十號地下的投資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完成交易，收購該項投資物業的已付訂金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預計，未來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將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撥資，但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總資本承擔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4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86.1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批出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批出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約357,000港元），原因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該輛汽車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而該項融資租賃已悉數償還。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收入、經營成本及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7名(二零一六年：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僱傭合約均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據等事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按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不定額花紅。

因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因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購回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之守則。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lee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以供查閱。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全體股東、租戶及專業人士的不斷支持，亦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同事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